

受養人(長者)來港定居摘要  
(年齡在 60 歲或以上的父母)

在港保證人必須持有以下的身份：

- 1 香港永久性居民, 或
- 2 不受逗留期限約束的香港居民(可無條件逗留人士)

受養人(長者)的條件：

- 1 原居於內地的父母已持有外國國籍, 或持有外國的永久性居留權並於外國定居不少於一年, 可根據現行受養人政策遞交申請。
- 2 如果原居內地的父母並沒有以上的身份, 只能透過內地戶口所在地的公安機關出入境管理部門申領《前往港澳通行證》(慣稱單程證)。

以受養人身份來港居留的申請, 如符合下列條件, 可獲考慮批准：

- a. 申請人與保證人能提供合理的關係證明；
- b. 申請人沒有任何已知的不良記錄；以及
- c. 保證人能夠把受養人在港的生活條件維持在基本水平以上, 並為他 / 她提供適當的居所。

審批時間：一般需時 6 星期處理。